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約僱稽查員 陳昭佩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12
傳真：03-3363160
電子信箱：100193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20013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3I_11200137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「食品原料雞蛋白溶菌酶水解蛋白 (Hen egg white lysozyme hydrolysate) 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訂定草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11303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，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官網>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>法規草案項下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>公告資訊>本署公告項下或國家發展委員會>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項下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318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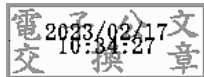
5

(四) 傳真：(02) 2653-1062

(五) 電子郵件：yoannaluo@fda.gov.tw

正本：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